

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個別輔導計畫 檢核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二條。
- (二) 特殊教育法實細則第十三條。
- (三)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 (四)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
- (五) 彰化縣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工作計畫。

二、目的

瞭解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特教教師撰寫個別輔導計畫（以下簡稱IGP）之現況，進而提升教師撰寫IGP品質，協助資賦優異學生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

三、辦理方式及檢核對象

- (一) 資優資源班以班為單位，每班繳交1位舊生IGP及1位新生IGP，若當學年度無新生，則繳交2位舊生IGP。
- (二) 資優巡迴班以師為單位，每師繳交1份IGP，以繳交舊生IGP為優先。
- (三) 學生以資優教育方案服務之IGP，所屬學校每生繳交1份。

四、檢核方式

- (一) 由本府成立檢核小組，初核學校IGP，檢核小組針對各校IGP有建議事項或待補強者，請教師進行修正。
- (二) 學校針對檢核意見得依限提出說明及補正，若經複核仍不通過，應參加專業對話會議及追蹤輔導，並於期限截止前繳交修正後IGP。

五、繳件

- (一) 繳交期限：當學年度公告期限前繳交。
- (二) 繳交內容：

1. 資優資源班及資優教育方案：

- (1) 新學年度IGP（含IGP相關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 (2) 彰化縣個別輔導計畫學校檢核表-資優資源班及資優教育方案（附件1）。
- (3) 彰化縣個別輔導計畫自我檢核表（附件3）（每份IGP都須填寫一張）。
- (4)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含審議通過IGP之紀錄及簽到表）。

2. 資優巡迴教師：

- (1) 新學年度IGP（含IGP相關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 (2) 彰化縣個別輔導計畫巡迴教師自我檢核表（附件2）。
- (3) 彰化縣個別輔導計畫自我檢核表（附件3）（每份IGP都須填寫一張）。
- (4)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含審議通過IGP之紀錄及簽到表）。

(三) 繳交形式

1. 請以電子檔方式繳交，檔名呈現方式如下：

- (1) 資優資源班：「○○國小/國中-資優資源班-王○明」。
 - (2) 資優巡迴教師：「○○國小/國中-李○○教師-○○國小/中-王○明」。
 - (3) 資優教育方案：「○○國小/國中/高中-王○明」。
2. 將上述資料E-mail至資優組信箱 (chgifted55@gmail.com)，電子郵件主旨呈現方式如下：
- (1) 資優資源班：「○○國小/國中IGP檢核」。
 - (2) 資優巡迴教師：「○○國小/國中，李○○教師IGP檢核」。
 - (3) 資優教育方案：「○○國小/國中/高中IGP檢核」。

六、檢核期程

時間	工作項目
10月初	將IGP寄至資優組信箱 (chgifted55@gmail.com)
10月中下旬	檢核小組進行初核。
11月	1. 初核檢核結果分為「通過」、「修正後送複核」。 2. 列為「修正後送複核」教師或學校，依建議事項修正，並於期限內繳交修正後IGP進行複核。
12月	複核「不通過」教師或學校，進行專業對話或入校輔導。
隔年度1月	1. 進行專業對話或入校輔導之教師或學校繳交修正後IGP。 2. 針對本檢核計畫實施結果檢視成效並提出可修正方案。

七、檢核資料及項目

教師訂定資賦優異學生IGP時務必考量資賦優異學生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規劃相關學習與輔導活動，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參與，學生家長亦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其項目及內容說明如下：

項目	說明
基本資料	學生資料、家庭資料。
教育安置紀錄	紀錄資料填寫。
學生能力與特質評估資料	學生學習興趣問卷、優弱勢能力評析，依認知、情意、技能面做需求調整，課程依部定及校訂課程做安排，瞭解相關需求並做綜合摘要。
教育目標	依據學生特質規劃包含認知、情意、技能的特殊需求訂定學年目標、評量方式、評量標準、及每周教學主題及學習重點並作教學評量紀錄。
IGP相關會議	資賦優異 <u>新生及轉學生</u> 之個別輔導計畫， <u>學校應於其安置或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初步個別輔導計畫</u> ， <u>在學舊生</u> 之個別輔導計畫，則應於 <u>開學前訂定</u> ；且每學期應至少檢討一次。

八、獎勵與輔導

- (一) 資優資源班及資優教育方案：針對IGP撰寫通過學校，擇優核予學校及撰寫教師（每份IGP至多2名且不得重複）獎狀1紙。
- (二) 資優巡迴教師：針對IGP撰寫通過教師，擇優核予獎狀1紙。
- (三) 針對IGP複核不通過教師或學校，須再次送件檢核，並參加專業對話會議或由本縣輔導團入校追蹤輔導。

附件1

彰化縣個別輔導計畫學校檢核表-資優資源班及資優教育方案

學校名稱		資優教師員額 編制		檢核日期	年 月 日
資優學生總 數			IGP完成份數		
其他補充說明：					

承辦人：

輔導主任：

校長：

附件2

彰化縣個別輔導計畫巡迴教師自我檢核表

資優巡迴 教師		原編制學校		檢核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學生 總數	校內		IGP完成份數		
	校外				
其他補充說明：					

請由原編制學校核章送出

承辦人：

輔導主任：

校長：

附件3

彰化縣個別輔導計畫自我檢核表（每份IGP都須填寫一張）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年級	
項目	內容	檢核結果	應呈現資料
基本資料	基本資料填寫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家庭狀況與需求內容填寫完整且每學年重新檢視或新增加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每學年重新檢視並新增加註。
	家庭資源資料填寫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教育安置紀錄	紀錄資料填寫完整（國中應紀錄國小5、6年級安置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學生能力與特質評估資料	鑑定資料填寫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學習興趣問卷填寫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優弱勢能力評析填寫完整且每學年重新檢視及更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每學年重新檢視及更新。
	教學需求評估與輔導建議事項能切合能力特質填寫完整且每學年重新檢視及更新加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每學年重新檢視並新增加註。
教育目標	規劃學生領域學習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及學習重點（附上歷年課程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晤談或輔導紀錄	有載記晤談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可詳實紀錄IGP會議或親師溝通紀錄。
相關會議紀錄	定期召開IGP會議且有歷年會議紀錄及會議簽到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每學年應包含以下資料： 1. 訂定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2. 上學期檢討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3. 下學期檢討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4. 新生則毋須檢討會議紀錄
	IGP會議紀錄完整且含家長及學生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GP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且通過，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其議案需包含審議新學年度資優學生之IG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其議案需包含審議新學年度資優學生之IGP且通過。